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延遲寄發有關收購
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
26.5% 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第二份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份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通函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玉川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董玉川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陳顯文先生、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及宋利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